

大葉大學績優職員工獎勵辦法

80年12月26日公布
84年11月8日修正公布
85年6月13日修正公布
90年2月20日修正公布
91年3月12日修正公布
93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
98年4月10日修正公布

第58次行政會議(100.12.28)審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15日第74次行政會議(102.7.15)審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1日第122次行政會議(108.3.21)審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7日第137次行政會議(110.1.7)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職員工士氣，發揮其專業能力，表揚績優人員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職員工，得以本辦法申請獎勵，但擔(兼)任主管者不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績優職員工獎勵標準如下：
一、工作楷模人員：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遴選為工作楷模，頒發工作楷模獎（狀、牌、座）一幀，並給予榮譽休假三天。
（一）對上級交待校級特殊重大任務，能圓滿達成者。
（二）對本身職務負責盡職，且對學校具有創新突破性績效者。
（三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或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（四）其它具體優良事蹟，足為本校職員工之工作楷模者。
二、特殊貢獻人員：連續三年獲選為工作楷模者，得遴選為特殊貢獻人員，頒發特殊貢獻獎(狀、座、牌)一幀，並給予榮譽休假五天。
- 第四條 獎勵名額如下：
一、工作楷模人數依公告時全校職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，其中非教學單位當選名額應過半數。
二、當選特殊貢獻人員者，當學年度不得重覆遴選為工作楷模人員。前項獎勵，若當學年度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工作楷模人員：
一、因違法行為，受相關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，尚未結案者。
二、最近一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三、最近一年內有曠職情事或事、病假超過十日者。
- 第六條 工作楷模人員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一、自我推薦。
二、單位主管推薦。
三、職員評審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連署推薦。
四、經本校教職員工十人以上(其中半數人員與受推薦者需為不同單位)連署推薦。受推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有關具體資料，連同推薦表送人事室彙辦。
- 第七條 各單位推薦之績優職員工，由人事室初審後，彙提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，會同各學院院長開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定之績優職員工，由本校公開表揚，並登載於個人資料中，以供升遷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